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汇创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玉仁	联系电话：0512-6293851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昺	联系电话：0512-629385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p>发行人存在误操作及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通过购买大额存单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p> <p>发行人对上述整改事项已经及时进行了转出大额存单，或从一般账户以等额自有资金转入到超募资金账户予以置换的方式进行纠正。</p> <p>上述情况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保荐</p>

	<p>代表人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了专项宣讲。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募集资金审批单价的专项归集、专项标记、专项审批和募集资金使用日记账的管理，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p>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4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p>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发行人存在误操作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通过购买大额存单的方式	发行人对上述整改事项已经及时进行了转出大额存单,或从一般账户以等额自有资金转入到超募资金账户的方式进行纠正。上述情况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了专项宣讲。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募集资金审批单价的专项归集、专项标记、专项审批和募集资金使用记账的管理，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是	不适用

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候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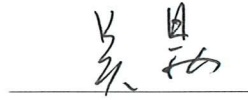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玉仁



吴 昊

